

遠東科技大學獎勵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辦法

101.3.6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8月26日法規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9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老師製作符合教育部認證之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提升本校通過教育部認證之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數量，特訂定『遠東科技大學獎勵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數位學習教材為一獨立、完整之網路教材，不得混合搭配教科書、錄影音帶、光碟、或其它連結之網外資源。數位學習課程指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網路數位學習方式進行之課程。
- 第三條 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申請：
- 一、由本校教師以個人或共同名義申請，同一門課程以四位成員為限，且須實際擔任教學者。
 - 二、教師須於每學期第四週前檢附申請表向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彙整申請資料後召開審查會議並公告通過名單。
 - 三、每位教師以申請兩件為限，數位學習教材或課程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相關著作權規定並應簽署教材使用同意書予本校。
- 第四條 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輔助：
- 一、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以本校提供之數位學習平台為原則，且務必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暨數位學習課程製作標準。
 - 二、本中心與計算機中心應於數位學習教材製作期間，支援教師必要之場地、設備、技術及人力協助。
 - 三、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期間，教師應密切配合提供講義、作業設計、審校、潤飾等，並參加本中心辦理之輔導研習。
 - 四、本中心於每年一月與六月將老師製作完成之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委託校外專家輔導審查，通過審查之數位學習教材或課程則由本中心協助送審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每年二梯次(二月及七月)。
- 第五條 通過校外專家審查之數位學習教材或課程，列入教師評鑑項目，完成遠距課程申請者，補助教材製作費兩萬元。同一教師所提之教材或課程若曾接受上述遠距課程教材製作費兩萬元之補助，則不得再行請領。若該教材或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課程認證者，再提撥獎助金八萬元。
- 第六條 以上教材與課程製作若屬多人共同完成者，應由主要申請人提出獎勵金與教師評鑑給分分配表。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